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年度海洋特色跨校區研究計畫亮點傳壘計畫補助方案

110年9月10日 110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6次管考會議通過

一、目的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海洋特色重點研究領域，積極扶植已具相當學術水準之研究團隊，以提升本校研發能量及競爭力，特訂定111年度海洋特色跨校區研究計畫亮點傳壘計畫補助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二、申請對象及條件

- (一) 限110年曾獲海洋特色跨校區研究計畫新徵計畫補助且110年以跨校區計畫為基礎，使用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點數達2點以上之計畫團隊提出申請。
- (二) 為延續傳壘之精神，原計畫團隊須至少帶領1位於過去年度從未曾執行過海洋特色跨校區研究計畫之教師(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作為協同研究人員。
- (三) 請依下列研究績效計算方式，併同110年度期末成果報告，於110年12月10日前，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全部計畫主持人簽章後，向海洋科技發展處提出申請：

1. 計畫主持人以跨校區計畫為基礎，使用本校名義所通過的110年度「科技部計畫案」與「外部產學計畫案」金額(未提撥行政管理費至本校之產學計畫案不得列計)，有關產學計畫主持人及協(共)同計畫主持人績效分配，若已協議分配比例並提出證明者，依協議結果辦理；未協議者其分配比例為計畫主持人百分之六十計算，其餘百分之四十由協(共)同主持人均分，協(共)同主持人非本校者，仍需均分。
2. 計畫主持人以跨校區計畫為基礎，使用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論文(含已接受尚未刊登)，該論文作者群中，其中一位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於110年度SCI、SSCI、TSSCI、A&HCI或相當等級期刊發表之學術論文點數。論文點數計算公式：點數=期刊排名權重×篇數

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當年度，其Impact Factor於SCI/SSCI/TSSCI/A&HCI/ABI Subject Category期刊之排名(ranking)參考如下。無法檢具排名百分比者，權重值以1計之。

期刊排名	≤10%	10%-20%	20%-40%	40%-60%	>60%
權重	3	2.5	2	1.5	1

- (四) 須提送簡要計畫書，說明亮點傳壘計畫申請內容，與110年度計畫之差異性，以及自行評估計畫執行完成後，預計可申請教育部、科技部等政府相關單位之大型計畫及計畫金額。

三、本方案各項期程

- (一) 執行期程：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
- (二) 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繳交期程：111 年 6 月底及 111 年 12 月 10 日。

四、審查機制

審查作業分為初審(行政審查)及複審二階段：

- (一) 初審(行政審查)：由海洋科技發展處檢核申請資料是否備齊。
- (二) 複審：召開評審會議，由校長指派 1 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海洋科技發展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邀請 1-3 位校外相關專家學者或代表與會，審查申請案補助金額及優先順序。

五、經費補助

- (一) 每案補助上限為經常門 300 萬元，每位教師補助上限 100 萬元，將視校外大型計畫承接潛力、研究績效表現、委員意見及經費額度等調整補助金額。各計畫經費依核定金額，以各校區間平均分配為原則。
- (二) 年度補助經費分二期(上、下半年)核撥，須檢據核銷，期初審查通過後即核撥受補助教師上半年補助款，期中視核心績效指標及經費達成情形核撥下半年補助款。逾期繳交期中報告或上半年補助經費執行率於 6 月底前未達 50%者，下半年經費不予補助。

六、義務與責任

- (一) 核定補助之計畫須於執行後一年內申請教育部、科技部等政府相關單位之大型計畫。
- (二) 本方案補助計畫不得更換計畫主持人。
- (三) 獲補助教師應自計畫核定後依規定期程填報核心績效指標及其他管考表件、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並指派計畫主持人之一列席相關會議說明及配合本校要求進行專案成果報告或展示。
- (四) 研究成果報告未如期繳交者，須繳回已補助款項。

七、本方案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經費核銷須符合教育部及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方案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